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5-040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运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结合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11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由 4 名调整为 3 名，非独立董事由 7 名调整为 4 名，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在此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海平先生、毕红艳女士、范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冯翠玲女士、曾学明先生、李胜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胜楠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学明先生、冯翠玲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产生 3 位非独立董事、3 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韦利行先生、李红梅女士、侯为满先生、何勇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春光先生、毕作鹏先生、孙艾田先生、韩伯睿先生、谢金桃女士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韦利行先生、李红梅女士、侯为满先生、何勇军先生、孙春光先生、毕作鹏先生、孙艾田先生、韩伯睿先生、谢金桃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平，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化工专业背景。1986 年至 2013 年曾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天津大学天海精细化工开发公司总经理；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7 月起任公司总裁；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海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平先生通过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57,520,53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5.0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谢金桃女士为李海平先生配偶之妹，除此之外，李海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李海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毕红艳，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管理专业背景，法国蒙彼利埃大学 EDDBA 博士（在读）。1998 年至 2003 年曾任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 年至今先后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中心中国区总监、董事；兼任利安隆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理；苏州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卸任日期：2023 年 09 月 08 日）；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卸任日期：2024 年 01 月 26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红艳女士通过天津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70,963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03%，除此之外，毕红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毕红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范小鹏，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工专业背景。2010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研发部经理、品控部经理；2017年-2022年，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QC总监；2022年至今任公司新材料事业部技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利安隆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小鹏先生通过天津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70,963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03%，除此之外，范小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范小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学明，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工程师、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研发总监、华成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研发管理咨询顾问，现任湖北凌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学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学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曾学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冯翠玲，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精细化工专业学士，教授。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曾任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书记；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天津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2023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大学首席辅导员。

冯翠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翠玲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冯翠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胜楠，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博士，会计学硕士。曾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讲师；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副教授、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会计与财务管理系系主任。目前兼任建新股份（300107）、天津壹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李胜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胜楠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李胜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